

# 关于延迟披露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主体 及“13楚天01”2015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的公告

东方金诚公告[2015]02号

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及我公司对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13楚天01”）的跟踪评级安排，我公司原定于5月3日之前披露《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13楚天01”2015年跟踪评级报告》。

由于“13楚天01”的担保方湖北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尚未定稿，我公司无法按时完成2015年度跟踪评级工作。

我公司决定延迟披露《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13楚天01”2015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并将在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向我公司提供担保方湖北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后尽快披露该跟踪评级报告。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